

#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调整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 合同等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约定,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基金代码:519985;长信纯债壹号债券C基金代码:004220)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进行调整,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将年管理费率由0.7%下调至0.3%；

本基金拟将年托管费率由0.2%下调至0.1%。

二、《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正文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内容	修订后内容
十五、基金费用与税收	C.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.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.7%。 …… 2.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.2%。	C.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.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.3%。 …… 2.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.1%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，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八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中“(三)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中“1、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；5、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”，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为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查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：service@cxfund.com.cn

网站：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